**脱贫攻坚工作成效汇报材料**

**--固日班花苏木党委政府**

根据旗委组织部要求，现将我苏木2016年以来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开展情况、驻村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固日班花苏木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户223户、632人，其中新识别155户431人、返贫户68户、201人。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因病致贫172户，因残致贫17户、因学致贫17户、因灾致贫1户、缺土地致贫3户、缺劳动力7户、缺资金6户。其中在校小学生31名、初中生25名、高中生16名、大学生26名。

通过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动态管理工作，对全苏木22个嘎查村开展了逐村识别退出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管理程序，2017年脱贫退出195户、588人。

**二、扶贫政策落实情况**

**教育帮扶方面；**截止2017年底，苏木79名建档立卡贫困学生享受教育帮扶资金41.7万元，其中小学生31人、5.58万元，初中生15人、3万元、高中生12人、3.12万元，专科生2人、6万元，大学新生4人、16万元，普通高校非低保大学生8人、0.8万元。

**金融帮扶方面；** 2016—2017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协调扶贫贴息贷款，累计资金1151.6万元。

**两项制度衔接方面（建档立卡与低保政策）：**全苏木享受低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46人，占苏木低保人口的38.9%，贫困五保2户，占全苏木五保户3.4%。

**生态补偿方面；**2017年苏木22个嘎查选聘26名护林员，每人每年发放护林员补助1万元，实现就近务工就业。2018年选聘23名护林员，每人发放护林员补助1万元。

**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2017年苏木195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健康体检、合作医疗减免等普惠性政策全覆盖。同时建档立卡贫困户住院先诊疗后付费费用达到52.99万元，其中合规费用48.05万元，合作医疗报销40.05万元，民政帮扶4.35万元，农牧民自付2.37万元，农牧民自付比列为4.47%，其中包含旗外住院人数45人次、总费用29.14万元，合规费用25.09万元、合作医疗核销19.36万元、商业补充保险核销4.16万元、民政帮扶3.51万元、贫困户自付部分2.09万元。旗内住院59人次，总费用23.85元，其中合规费用22.96万元，合作医疗核销20.68万元、商业补充保险核销2.04万元、民政帮扶资金8433元、贫困户自付2809元。

**三、产业帮扶落实情况**

**扶贫资金投入监管以及项目安排和发挥作用情况；**截止2017年底，固日班花苏木5个“三到村三到户”精准扶贫项目嘎查共投入项目资金500万元，投入43.5万元补助29户危房改造户（每户1.5万元）；投入306.1万元购进基础母牛282头；投入84.43万元建立合作社3所；投入35.56万元建棚舍26户；投入20万元建设道路1公里、打井8眼；投入0.6万元现金补助1户。

**2018年度脱贫攻坚产业项目的实施情况：**以贫困户自愿为为主、综合督导管理为辅的原则，实施脱贫产业项目。2018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项目以养殖业为主，目前223户贫困户已全部经完成脱贫产业项目，其中牛养殖 217户，羊养殖6户，脱贫产业项目资金正在下拨当中。

**四、帮扶干部包联驻村情况**

苏木党委、政府坚持把精准扶贫攻坚工作纳入党委政府重要工作日程，首先做到，责任明确，措施具体，建立扶贫攻坚工作的长效机制。按照上级要求及时落实了帮扶联系干部，共落实各级帮扶干部96人。其中，厅级领导干部1人；处级领导干部7人；科级领导干部31人；科级以下干部57人。嘎查村两委主要负责人81人；做到层层包联，层层落实，切实保障因村派人精准。

要求帮扶干部驻村入户宣传脱贫政策，协助贫困户完成政策对接，实现因村因户精准帮扶，要求工作队按照上级要求与贫困户同吃同住同劳动；苏木党委政府要求帮扶责任人按照上级要求积极深入各户分析调查研判，帮扶联系户制定帮扶方案、协调产业项目和措施，并按年度实施完成嘎查村脱贫攻坚任务；以扶“智”和扶“志”为主，结合“五个一批”帮扶政策提高贫困户内在发展动力，帮助贫困户实现脱贫目标。

**五、存在问题**

一、驻村工作队驻村200天，要求与单位实现完全脱钩问题。存在两头顾两头忙现象。

二、危房改造政策落实困难。据统计我苏木仍然存在21户危土房户，14户无房户。其中大部分由于贫困户、外出务工回乡、无宅基地等具体原因造成不符合危房改造政策条件的贫困户。还有部分贫困户虽已改建30㎡危房改造房屋，但是无法满足日常居住条件。

三、精神扶贫工作存在问题。各嘎查村依然存在“村规民约”实施不理想的问题。如何加强村级自治制度的健全建设，强化嘎查村级管理的规范化建设，实现约束、管理、处罚的制度化等现实问题是阻碍嘎查村级精神文明建设主要困难所在。

四、其他生活支出导致贫困问题。存在农牧户因建房、医疗、教育等重大支出使用高额、高息民间借贷造成高额“隐形”支出，导致在农牧户收入测算时民间借贷不被计入到家庭支出、收入一项，造成部分贫困户无法准确识别的问题。

五、集体经济薄弱成为制约村级脱贫的主要制约因素。由于林权、土地制度的改革造成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础被削弱，是造成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困难主要原因。